二、2011年版《国际评估准则》的主要变化

相对于2007年版准则，2011年版准则的主要变化：一是淡化了不动产偏向性。最初的《国际评估准则》仅涉及不动产方面，尽管其多年来已拓展并延伸至其他资产类型，但旧版准则普遍存在有偏重不动产的倾向。二是原则替代规则。新版准则减少了对于程序性的描述，使基于原则的准则更能在国际间得以应用。三是着重点的改变。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IVSB）认识到，《国际评估准则》的有效性来自于人们对它的认同和运用。所以，新版准则的目标是建立国际公认的适用于各类评估对象的评估准则和要求，而不再在准则中着重强调对评估师的指导和监管。

三、2011年版《国际评估准则》新增内容

2011年版《国际评估准则》新增加了金融工具、工作范围和评估程序3项准则。金融工具准则，简要分析了影响金融工具价值的参数、不同的评估方法的优缺点，旨在提高评估的透明度和客观性。IVSC金融工具评估专家组正在研究对特定应用领域的技术指导。工作范围准则，明确了应在评估的开始阶段，明确评估范围和应该解决的问题，使评估师和评估服务的接受者对评估目的、主要假设和拟开展的工作有清晰的理解，从而确保评估目的被双方完全理解。评估程序准则，规定了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时所应履行的系统性工作步骤。

四、2011年版《国际评估准则》删除的内容

2011年版《国际评估准则》明确了主要的评估方法和途径，对其应用并不作详细描述，删除了旧版准则中对若干评估方法的讨论，从而避免了在早期版本中对很多概念和定义在各个单独准则中整段反复出现的现象，并对词汇表进行了缩减，使得新版准则更加简明而易于阅读和理解。

五、《国际评估准则》展望

《国际评估准则》的制定过程是动态且充满挑战的，需要应对不同情况和满足不同的需求。目前，IVSC正在研究的准则项目有：①评估的不确定性；②采掘业；③林业；④负债；⑤金融衍生品；⑥投资性不动产；⑦评估中应用第三方信息（新提出的项目）。这些项目（除⑦外）计划在2012年内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动态

2011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2项准则（包括1项对现有准则的改进），并发布了2份项目征求意见稿和1份项目咨询意见书，就公共部门会计概念框架、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等有关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一、发布准则

（一）发布《服务特许权协议：授予方》准则。为规范公共部门作为服务特许权协议授予方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问题，2011年10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2号——服务特许权协议：授予方》。根据该准则，服务特许权协议指授予方和运营方之间的约束性协议，该协议下，运营方代表授予方使用服务特许资产提供公共服务，协议期间内，运营方提供的服务获得补偿。协议的主要特征：一是授予服务协议方（授予方）是公共部门主体；二是运营方至少要负责服务特许资产的一部分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三是协议设定了运营方收费标准，授予方对服务协议期间的价格修订进行监管；四是在服务协议期末，运营方都要以极少或无增量对价将规定状态的服务协议资产移交给授予方，而无论最初由哪一方出资兴建；五是该协议应明确规定运营服务标准、价格调整机制以及纠纷协调机制。

根据该准则，授予方在以下条件下确认服务特许资产：一是授予方能够控制或监管运营方必须使用该资产提供服务的类型、提供服务的对象、以及提供服务的价格；二是在服务协议期末，授予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方式，能控制服务协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准则规定，授予方采用公允价值对服务特许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初始计量后，服务特许资产作为单独的一类资产分别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第17号《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或第31号《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准则规定，当授予方确认一项服务特许资产时，应同时确认一项负债，负债初始计量金额等同于服务特许资产金额。

（二）发布年度《改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发布了年度《改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准则改进主要包括3项内容：第一项内容是删除每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引言”部分；第二项内容是在每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均增加“准则目标”段落；第三项内容是对部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具体包括：第16号《投资性房地产》、第17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第19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第21号《非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二、发布征求意见稿

（一）发布《公共部门主要特征及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征求意见稿。鉴于公共部门主要特征对公共部门会计概念框架有重要影响，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1年4月发布了“公共部门主要特征及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列举了公共部门主要特征：公共部门存在大量非交换交易，受此影响，政府的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并不能完全通过资产负债表或财务业绩表来体现；预算对公共部门非常重要，公共部门的预算不仅具有很强的法律约束性，而且需要向社会公众公开，这与企业的年度财务计划有很大不同；公共部门很多资产用途特殊，买卖市场非常有限，难以获取有效的市场价格；对历史遗产负有管理责任；公共部门主体和服务项目的长期存在性，一

中国财政杂志社

些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可能会破产或被兼并，但其承诺的服务项目不会终止，一般由接管公共部门继续提供；政府具有管制职责，将影响公共部门财务报告中的报告主体以及信息范围；政府拥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将对公共部门资产确认产生影响，等等。

（二）发布《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征求意见稿。为更全面地反映公共部门主体的长期受托责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发布了《公共部门主体财务长期可持续性报告》征求意见稿，拟对长期可持续性报告的目标、定义、报告范围、财政可持续性分析的维度、以及有关预测原则和方法的披露等作出规定。根据征求意见稿，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指主体对当前和未来提供服务以及履行财务承诺的能力，“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比传统“财务状况”的范围更广，包括未来税收收入、承诺支出等流入流出。征求意见稿提出，为实现对长期财务可持续信息的公允披露，应从财政能力、服务能力、承受力等3个维度进行分析。为保障信息的透明度，应公开有关预测的原则和方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预测的更新和报告的频率、当前政策与未来政策、收入流入预测方法、对人口和经济的假设、对年龄相关项目和非年龄相关项目的处理方法、法律要求和政策框架的影响，等等。

三、发布咨询意见书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1年10月发布了“服务绩效报告”咨询意见书，对服务绩效报告的有关定义、报告内容、报告方式等进行探讨。咨询意见书提出，由于公共部门主要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而不以盈利为目标，公共部门的运营成果和绩效难以完全通过传统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业绩表反映，应采用更全面的绩效报告方式。咨询意见书对评价服务绩效的关键概念作了初步定义：目标，指报告主体期望取得的成果；绩效指标，指描述服务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资源消耗情况的定量或定性指标；投入，指报告主体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产出，指报告主体在实现目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效果，指在报告主体实现目标过程中，产出所产生的影响；效率指标，指反映投入和产出之间关系的指标；效益指标，指反映产出和效果之间关系的指标。咨询意见书提出公共部门服务绩效信息应围绕以下方面：一是公共部门主体的活动目标，即为什么要开展这些服务活动；二是围绕活动目标有关的投入、产出、效果、效率指标和效益指标；三是实际结果与期望结果之间的差异，已经影响结果实现的因素；四是信息应具有一定的时间连续性，便于对不同时期的进展进行比较。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动态

一、中欧会计准则等效技术会谈

2011年1月14日，欧洲证券市场监管局（ESMA）企业报告委员会主席费尔南多•莱斯特伊先生一行访问财政部，与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举行会谈，就中欧会计准则等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和坦承的交流，财政部会计司杨敏司长主持了会议。欧洲证券市场监管局此行目的是为了完成欧盟制定报告进行实地调研，该报告为该组织2008年完成的会计准则等效报告的延伸和更新，一旦报告完成，就将呈递欧盟委员会，并以此为基础决定是否允许中欧会计准则等效。

欧方首先向中方介绍了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CESR）向ESMA转变的背景情况，新组织的目标与权利，以及ESMA的组织结构。在技术会谈阶段，欧方就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条款、修订和监管向中方提问，同时也介绍了欧方在准则实施监管方面的经验。中方对对方问题一一予以回应。中方还表示，中国各方正在结合中国新兴市场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实际情况，就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等项目开展课题研究或组织专家组讨论，积极推进中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为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做出贡献。中方已经开始了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议，以确保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同步。

关于实施会计监管问题，欧盟企业报告委员会总监罗伯特•李•皮勒先生介绍了欧洲实施监管情况。欧洲实施协调会议（EECS）由来自29个国家的35个成员机构（有些国家的监管工作由多个部门开展）组成，通过每年8次会议来讨论实务问题，并发布成套实施决策，为国家监管机构提供实施监管与惩罚措施。中方就中国实施的监管工作的检查目标、方式及范围进行了详细介绍。

此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将为中欧会计准则最终等效奠定扎实的基础，双方还将为实现审计公共监管体系的等效共同努力，以促进双方资本市场的开放。

二、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会议

2011年1月25日，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与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西川郁生、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徐正雨在北京召开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会议。会议就三国会计准则最新进展、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过去10年的合作成果和未来的合作规划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达成了诸多共识。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签署了《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北京会议备忘录》，充分肯定了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机制10年以来所取得的合作成果，并一致认为三国应当继续加强在会计准则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强化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机制，并对未来几年深化三国会计合作交流做了规划。本次会议是后国际金融危机时代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负责人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实施、协调和国际准则趋同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奠定了三国会计未来合作与交流的基本立场和发展方向。

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亚洲—大洋洲地区政策论坛

2011年5月23～24日，第五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亚洲

中国财政杂志社